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及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5.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22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46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

6.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

7.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

8.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

9.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7,27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4,406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771,676 份股票期权。

10.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8,318 份股票期权。

11.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激励计划因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持有的 188,724 份股票期权。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96,841 份股票期权行权。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激励计划因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 31,9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95,580 份股票期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31,900 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84,304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前述情形对应股票期权 188,724 份；公司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900 股，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5,580 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21 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900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218,732	-31,900	232,186,8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5,984,567	0	1,595,984,567
股份合计	1,828,203,299	-31,900	1,828,171,399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采用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0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96,841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 75.8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授予总量不变为 3,600.00 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 2,925.4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674.6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人调整为 275 人。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0 年 3 月 27 日	11.22 元	2,925.40	275	674.60
预留授予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6.46 元	674.60	62	0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 2020 年度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顺延 1 年，并调整了业绩考核指标。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2.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22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46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

3.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

4.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

5.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

6.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7,27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4,406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771,676 份股票期权。

7.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8,318 份股票期权。

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16,016 份股票期权行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激励对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表：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行权的 7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二）可行权数量：516,016 份

（三）可行权人数：79 人

（四）行权价格：24.12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光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3 人）		796,841	3.5399%	0.0391%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2020 年激励计划》总量 22,510,553 份；“授予时总股本”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预留授予日的总股本 2,036,329,187 股为计算依据。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监事会同意预留授予的 23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8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6,016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4.27 元	415.9295	289	81.4950
预留授予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4.27 元	81.4950	88	0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实际授予数量有相应调整。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不满足相关权益的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权益。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涉及人员变动 14 人，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11.345 万份。调整后，本次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4.5845 万份。

2.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3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权益注销后，剩余有效的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 392.2045 万份。

3. 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前，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预留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0.5950 万份。

4.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27 元/股调整为 24.12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92.2045 万份调整为 548.2886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0.5950 万份调整为 112.6691 万份。

5.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9 名离职人员合计持有的 7.6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33.7962 万份股票期权。

6.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9 名离职人员合计持有的 7.6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33.7962 万份股票期权。

7.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人员合计持有的 1.26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5.0328 万份股票期权。另外，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91.687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8.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16,016 份股票期权行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激励对象行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表：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32 号），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5 亿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要达到相关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根据 2022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均已达标，满足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行权的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

（二）可行权数量：796,841 份

（三）可行权人数：23 人

（四）行权价格：11.33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79 人）		516,016	6.2046%	0.0453%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2022 年激励计划》总量 8,316,711 份；“授予时总股本”以 2022 年 12 月 12 日预留授予日的总股本 1,139,874,146 股为计算依据。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监事会同意预留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18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卢浩杰先生、沈昱先生为相关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83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84 号）。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185 号）。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新型 ABC 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 36 套，合同总金额为 23,772.00 万元（含税）。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临 2023-18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